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 2

(总第 143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 83 号……………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跨部门监管“综合查一次”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5〕3 号…………… (6)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5〕35 号…………… (11)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精细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5〕36 号…………… (17)

人事任免

5.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平科等任免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5〕1 号…………… (23)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 83 号

《宝鸡市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2 月 25 日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王 勇

2025 年 3 月 13 日

宝鸡市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护

第四章 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促进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陕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

风景区具体范围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的《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

第三条 风景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陇县关山草原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关山管委会）负责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风景区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参与编制并组织实施风景区规划；

（三）保护风景区内历史文物、景观和自然环境，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四）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风景区管理制度，负责风景区的旅游安全、市场秩序、风景区环境和卫生管理；

（六）组织研究和宣传风景区历史文物、景观的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

（七）负责风景区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八）市县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陇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风景区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关山管委会与具有执法权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配合机制，通过执法计划协调、联合执法、委托执法等方式，明确各自的具体执法事项和衔接分工与配合。

关山管委会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有权先行制止，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影响，并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关山管委会。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区资源、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关山管委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风景区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陇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风景区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功能分区和规划布局，避免重复建设。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生态环境、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十条 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风景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

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关山管委会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文物、景物、植被、水体和地貌；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植被。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内实行封山禁牧，禁止放养食草牲畜。

第十四条 关山管委会应当会同文物、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植被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保护以及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第十五条 风景区实行全年森林草原防火。景区内组织和个人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第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风景区管理规定，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公共设施，自觉维护景区内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禁止下列行为：

（一）乱扔废弃物，攀折林木花草，在景

物和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

（二）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用火、取土；

（三）占道经营，圈占景点收费；

（四）开山、采矿、采石、挖沙、开荒、填堵自然水系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和水体的活动；

（五）修坟立碑、砍伐古树名木、狩猎或者捕捉野生动物；

（六）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七）损害风景名胜资源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条 关山管委会应当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建立风景区管理制度，维护风景区公共秩序。

第十八条 关山管委会应当建立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并组织开展重点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市、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应急管理和消防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区旅游、特种设备、食品、燃气、消防等专业安全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旅游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妥善应对旅游突发事件。旅游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旅游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九条 关山管委会应当根据规划，改善风景区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做好游客疏导工作，保障游览安全。旅游旺季时，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强化警力配置，协助风景区做好交通管控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关山管委会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风景区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明码标价。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依托风景名胜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交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关山管委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应当遵守风景区管理规定，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公共设施，自觉维护景区内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二十三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

动，应当经关山管委会审核后，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一）摆摊设点和从事餐饮、旅游、运输经营活动；
- （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三）运入未经检疫的动植物或者引入新的物种；
- （四）采伐林木、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 （五）举办大型游乐、演出活动或者拍摄影视剧；
- （六）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七）其他可能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陇县人民政府应当指导风景区所在镇及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做好风景区内农家乐、民宿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关山管委会应当加强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改善风景区环境卫生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关山管委会应当加强风景区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关山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对经营者的基本情况、服务业绩、信用

程度以及游客对经营者的投诉核实后记录在册，并依法予以披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关山管委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风景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关山管委会审核的，由关山管委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对个人和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关山管委会审核，在风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关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关山管委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一) 乱扔废弃物、攀折林木花草，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的；
- (二) 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用火、取土的；
- (三) 占道经营、私自圈占景点收费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跨部门监管“综合查一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跨部门监管“综合查一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宝鸡市跨部门监管“综合查一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协同高效、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实现“高效管好一件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3〕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宝鸡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综合查一次”跨部门综合监管及其他相关工作，适用

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综合查一次”，是指对行业内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主导，通过整合行政检查事项、优化部门协同、相互配合协作，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依法开展的联合抽查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批交办督办、其他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突发性事件或者中、省、市部署的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等情形外，行政执法部门在同一时期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

第三条 开展“综合查一次”跨部门监管应当遵循行业主导、部门协同、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程序正当、高效便民的原则，防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执法扰民。

第四条 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谋划、指导协调、研究解决跨部门综合监管中的困难问题。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由市委编办、市委金融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林业局、

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宝鸡海关、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宝鸡金融监管分局等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日常工作。

各跨部门综合监管牵头部门负责确定本行业的监管事项清单，健全检查对象、执法人员及专家名录库，建立监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权责清单；制定监管事项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制定监管事项“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并在相关网站、微信等媒介发布，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组织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和问题处置。

第五条 “综合查一次”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应按照省级已明确的监管事项和法律规定的本区域本行业内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统一编制印发宝鸡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第六条 对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存在个别管辖争议的具体事项，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综合研判，厘清主管、监管、执法等各环节权责关系。

第七条 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依托宝鸡市“一网通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制定、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专家名录建库、检查对象名单抽取、检查人员选派抽取、具体检查任务下达、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等各个工作环节，均由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在云平台操作实施，确保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第八条 “综合查一次”牵头部门应按照宝鸡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中监管事项，组织本领域各配合部门在每年3月1日前制定本年度联合检查计划，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统一编制市级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

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依据、主体、方式、时间等内容。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可以根据上级要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由市县承担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任务的，原则市县不再进行安排。

第九条 “综合查一次”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动态调整”的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等次的检查对象，合理确定检查对象的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

第十条 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基本采取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由牵头部门组织本领域各监管部门在云平台上建立健全监管事项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专家名录库，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定和所属领域“风险+信用”评级结果，按照抽查频次和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第十一条 牵头部门负责发起“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按照检查计划向各配合部门发出启动函。配合部门收函后，应当按照启动函的要求做好检查准备。配合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牵头部门申请启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行动，由牵头部门决定是否启动。“综合查一次”发起和响应后，由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协商确定检查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需要，牵头部门可以事前通知检查对象、协商确定检查时间。检查前通知的内容应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事项以及相关备查材料等。牵头部门按照云平台抽取执法人员情况，确定配合单位和执法人员，统一组织实施检查。

第十三条 “综合查一次”监管事项检查，采取智慧监管、网格化监管、巡查检查、全量排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抽样检测、网络检测、年度考核等方式开展。通过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信息共享、远程监管、“互联网+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

式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对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鉴定检定等。

第十四条 联合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参加联合执法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有条件的可推行亮码检查；

（二）由牵头部门执法人员说明来意，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查事由、检查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

（四）记录检查、询问情况；

（五）全面、客观、合法、及时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确认；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现场检查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措施的，应符合《行政强制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联合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对照《跨部门综合监管检查清单》逐项核查，确保将市场主体存在的问题一次查细查实，并如实填写检查情况，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

第十六条 联合检查结束时，联合检查单位应当将检查结果当场告知检查对象；需要等

待检验、检测、检疫结果的，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被检查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牵头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检查问题台账和问题清零制度，登记联合检查问题移送、处理、整改等情况。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由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采取联合治理，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告知承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信用约束、督促整改等方式，共同促进问题整改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行业性、区域性重大问题、严重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牵头部门组织配合部门进行专项治理，集中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惩戒，促进违规问题及违法行为得到查处、整改到位。

第十八条 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能法定原则，由牵头部门移交法定职能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属于牵头部门监管职责的，由牵头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法定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牵头部门应当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和风险会商机制，针对检查的问题或高风险领域，定期会同配合部门进行研判，并开展跨部门协同核查或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快速响应、应查必查、有效处置。

第二十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

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调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措施。法定职责部门接收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后，应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在处理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牵头部门。

第二十一条 联合检查中，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监管对象，牵头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应书面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经营异常状态。

第二十二条 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建立健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互动反馈工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完善协调机制，优化衔接流程，提高跨部门综合监管效率。

第二十三条 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公示制度。牵头部门在结束各项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配合部门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综合监管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5〕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宝鸡市教育中心等141家单位为宝鸡市第一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予以公布。各县、区政府要依据《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审定、公布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认真履行防御职责，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

附件：宝鸡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第一批）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宝鸡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
(第一批)

序号	重点单位名称	重点单位类型	主要负责人
1	宝鸡市教育中心	(一)	李春杰
2	宝鸡实验小学	(一)	崔 婷
3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一)	蒋志瑛
4	宝鸡南山中学	(一)	陈耀锋
5	宝鸡幼儿园	(一)	汶小敏
6	宝鸡中学	(一)	刘长虎
7	宝鸡市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一)	崔 婷
8	宝鸡工会幼儿园	(一)	令小妮
9	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高新校区)	(一)	罗江泉
10	宝鸡文理学院(东校区、西校区)	(一)	韩干校
11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一)	张永良
12	三和学院	(一)	王斯骞
13	中北学院	(一)	陈登文
14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宝福路校区、蟠龙校区)	(一)	向纪明
15	陕西省自强中专	(一)	罗亚军
16	陕西省第二商贸学校	(一)	杜玉锁
17	市中心医院	(一)	拓 文
18	宝鸡市中医医院(东院区、西院区)	(一)	江 奎
19	市人民医院	(一)	李竹林
20	市妇幼保健保院	(一)	雷 静
21	市口腔医院	(一)	张娟平
22	市康复医院(东院区、西院区)	(一)	赵 辉
23	市第二人民医院	(一)	王国庆
24	宝鸡第三医院	(一)	陈恩让
25	西安医学院附属医院	(一)	焦晓虎
26	宝鸡高新医院	(一)	孙 彬
27	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一)	李 刚
28	宝鸡西机医院	(一)	田延龙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序号	重点单位名称	重点单位类型	主要负责人
29	宝鸡蔡家坡医院	(一)	王红军
30	陕建医疗集团宝钛医院	(一)	王兴斌
31	瑞海眼科医院	(一)	黄 新
32	宝鸡蔡家坡普安医院有限公司	(一)	李 山
33	宝鸡颐养康复医院	(一)	谭莉华
34	宝鸡天佑精神康复医院	(一)	王 奔
35	宝鸡市社会福利医院	(一)	高芳珍
36	天同国际	(一)	王宝侠
37	银座购物中心	(一)	王 峰
38	宝鸡人民商场	(一)	闫 华
39	开元商城	(一)	刘赛飞
40	三迪主题购物公园	(一)	何志文
41	西安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一)	周小彦
42	宝鸡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一)	王小刚
43	宝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一)	赵拥军
44	宝鸡火车站	(一)	梁 凯
45	宝鸡南站	(一)	高社刚
46	宝鸡东站	(一)	梁 凯
47	福临堡车站	(一)	杜晓波
48	宝鸡汽车站	(一)	张永强
49	宝鸡汽车客运南站	(一)	陈晓江
50	宝运集团客运分公司汽车北站	(一)	崔金虎
51	宝鸡市宝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一)	崔金虎
52	宝鸡人民公园	(一)	李晓军
53	法门文化景区	(一)	范 荣
54	太白山景区	(一)	董宝林
55	岐山周文化景区	(一)	王鹏博
56	凤凰湖景区	(一)	杨小兵
57	通天河景区	(一)	石重福
58	中华石鼓园	(一)	宁亚莹
59	红河谷景区	(一)	张 进
60	关山草原景区	(一)	闫虎成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序号	重点单位名称	重点单位类型	主要负责人
61	青峰峡景区	(一)	曹军旗
62	消灾寺景区	(一)	赵珊红
63	龙门洞景区	(一)	赵小刚
64	九成宫景区	(一)	邢康生
65	大水川景区	(一)	陈小超
66	金台太极源文化景区	(一)	李巨怀
67	九龙山景区	(一)	王碧磊
68	扶眉战役纪念馆	(一)	任晓峰
69	野河山生态旅游景区	(一)	韩平社
70	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	(一)	任高翔
71	东湖景区	(一)	齐会斌
72	西府老街文化旅游景区	(一)	李宗轩
73	水城·三国小镇	(一)	王天林
74	千湖国家湿地公园	(一)	闫秀强
75	宝鸡市怡和酒店(宝鸡市人民政府第二招待所)	(一)	任宏斌
76	宝鸡高新君悦国际酒店	(一)	陈志强
77	宝鸡海棠假日酒店	(一)	景常荣
78	海棠千湖度假酒店	(一)	杨富蓉
79	关中风情园温泉酒店	(一)	田秋侠
80	关山大酒店	(一)	朱红军
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销售分公司	(二)	刑怀卫
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石油分公司	(二)	周 涛
83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宝鸡区域	(二)	刘 涛
84	宝鸡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三)	高 巍
85	宝鸡市水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	程卫夏
86	宝鸡市市政养护服务中心	(三)	梁书芳
87	宝鸡市综合交通建设协调服务中心	(三)	赵永昭
88	310 国道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三)	赵斌云
89	宝鸡市公路局	(四)	王昭怀
90	宝鸡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四)	卢 婷
91	陕西交控宝鸡分公司	(四)	王元利
92	西安铁路局宝鸡工务段	(四)	李雄平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序号	重点单位名称	重点单位类型	主要负责人
93	宝鸡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四)	杨 傲
94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五)	朱敏奕
95	国网宝鸡市城区供电公司	(五)	牛彦峰
96	大唐宝鸡热电厂	(五)	王向儒
97	大唐宝鸡(宝二)发电有限公司	(五)	王向儒
98	陇县华润丰台山风电项目(10万千瓦)	(五)	杨 勇
99	陇县华润关山风电项目(10万千瓦)	(五)	杨 勇
100	麟游县国源安华风电项目(5万千瓦)	(五)	孔小强
101	凤县陕西龙源风力发电项目(14.4万千瓦)	(五)	贺 宇
102	陇县华能农牧光综合利用竞价光伏项目	(五)	王峰辉
103	陇县窑岭子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五)	王联合
104	陕西沐阳陇县5万千瓦农牧光综合利用平价光伏项目	(五)	王文乐
105	中广核陇县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五)	樊志超
106	陕西华电陇县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五)	倪 军
107	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农光互补项目	(五)	党佳伟
108	大唐陈仓贾村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五)	杨浩东
109	凤翔区凤鸣光伏电站项目	(五)	赵晨伟
110	凤翔县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4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五)	田玉杰
111	宝鸡亿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凤翔县4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五)	李江勇
112	大唐宝鸡凤翔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五)	王 兵
113	大唐宝鸡凤翔二期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五)	王 兵
114	千阳县隆核10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五)	张生瑜
115	千阳县宝塬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五)	巩 强
116	麟游20MW光伏农业产业园项目	(五)	解新艳
117	大唐麟游贾王塬33.5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五)	王向儒
118	岐山县昌能太阳能发电项目	(五)	薛小卫
119	岐山县长兴光伏发电项目	(五)	陆 兵
120	宝鸡鼎顺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光伏发电项目	(五)	石开缔
121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五)	赵俊磊
122	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五)	孙亚斌
1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五)	李宏波
1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五)	李少杰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序号	重点单位名称	重点单位类型	主要负责人
1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五)	吴宇阳
12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五)	柴 军
127	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五)	付 超
128	宝鸡市融媒体中心	(五)	刘新虎
129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六)	宁亚莹
130	法门寺博物馆	(六)	魏晓龙
131	宝鸡民俗博物馆	(六)	曹歌鸿
132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七)	洪 军
133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七)	王 俭
134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七)	张 正
135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卷烟厂	(七)	王科杰
136	市农科院	(八)	张锁良
137	宝鸡市河务工作站	(八)	任宏超
138	宝鸡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八)	齐清孝
139	宝鸡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八)	苏新军
140	宝鸡市烟草公司东风烟叶中心库	(八)	沈 宏
141	麟游县九成宫烟叶中心站	(八)	沈 宏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类型：

- (一) 学校、医院、大型商场、体育场馆、火车站、客运车站、地铁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
- (二)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
- (三) 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工程的建设单位；
- (四) 公路（含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航空等运行、管理单位；
- (五) 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 (六) 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博物馆、版本馆、档案馆，古树名木责任单位；
- (七) 大型生产、制造或者劳动密集型企业；
- (八) 其他受气象灾害影响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精细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5〕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城市精细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城市精细治理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决定开展城市精细治理行动。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实施区域

市区建成区（含凤翔区）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三边一口”（高速路边、铁路边、

河道两边及城市出入口）、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广场游园。

二、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2025年3月18日至3月底）。由各行动牵头单位负责，对城市治理各类问题进行调查摸底，找重点、抓典型，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制定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动员，全面启动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2025 年 4 月至 10 月）。由各行动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各区和相关市级部门，集中开展整治，严格检查监督，强化定期调度，推动工作走深走实，确保取得实效。

（三）总结深化（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对城市精细治理行动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发掘成功经验，选树先进典型，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三、集中整治重点任务

1. 市容秩序整治行动。开展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对沿街晾晒、吊挂杂物、违规搭建、楼顶广告设施、楼体广告横幅进行清理；开展沿街门店清洁活动，清理乱贴乱画、橱窗广告、一店多牌和破损门头牌匾；规范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及时更换脏污破损广告；规范出店经营、流动摊贩、便民摊群点、早市和夜市；清理占路经营、堵道经营，规范人行道桁架广告、音箱广告；健全完善严管街区、管控街区和疏导街区市容管理标准。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金台、渭滨、陈仓、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供销合作社

2. 绿化提升整治行动。深入推进“三边一口”（高速路边、铁路边、河道两边及城市出入口）整治；持续开展城市“绿荫行动”，补

植缺株断档，治理黄土裸露；加强主次干道隔离花箱监管，做好破损更换、箱体保洁和鲜花管护；加大口袋公园建设力度；加强绿化监督执法巡查，提升群众保护意识；提升乔灌木、草坪精细化管护水平，修剪遮光挡牌行道树，清理擅自设立指示标牌。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金台、渭滨、陈仓、凤翔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

3. 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消纳和转运调配场等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环卫车辆更新；深入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省级示范区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全过程监管，下大气力整治乱堆乱倒、抛洒滴漏、餐厨垃圾桶外污渍、垃圾桶外摆占压黑色马路、处置作业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三边一口”和渭河两岸（及其千河、清姜河、石坝河、西沙河、东沙河等支流）以及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周边为重点，排查清理沿线周边的各类垃圾杂物、废弃建构筑物；推行“一把扫帚扫到底”，扎实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小街巷、城乡结合部延伸，常态化开展“城市道路冲洗、城市家具

清洗、卫生死角清理”。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金台、渭滨、陈仓、凤翔区政府，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市供销合作社

4. 公厕改造提升行动。加强市区公厕建设，推进第三卫生间建设，补齐市区公厕数量不足、分布不均、标准不高的短板；推进沿街企事业单位公厕提升改造和免费对外开放；严格落实公厕“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管理标准，切实解决公厕照明、供排水、洗手池、隔断等设施损坏影响使用问题，全面提升公厕环境卫生质量。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金台、渭滨、陈仓、凤翔区政府，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 市政设施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市区主次干道、重要交通枢纽人行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的地面沉降塌陷、路面坑洼积水、地砖破裂松动、地面油污粘脚、道沿和窨井盖破损等问题；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解决不敢用、不能用、不好用等问题；排查整治路灯、果皮箱、座椅、标识标牌、直饮水、公交港湾、

健身器材等设施损坏缺失等问题，加强监管维护。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金台、渭滨、陈仓、凤翔区政府，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残联

6. 空中线缆整治行动。解决空中线缆架设不规范、乱接乱拉、线缆垂落等问题，整治光缆交接箱破损、有碍观瞻等现象，及时清理废弃线杆，做到能入地尽入地、能规整尽规整、能套管均套管、能拆除尽拆除。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

责任单位：金台、渭滨、陈仓、凤翔区政府，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7. 停车秩序整治行动。坚持严管重罚、综合施策，下功夫解决重点路段、机关单位、居民小区、学校周边违规停放车辆、堵塞交通问题；整治僵尸车、私接护坡、私设地桩护栏、私设停车场等乱象；加快市区停车场建设，增加停车泊位供给；规范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积极探索夜间潮汐式停车模式；落实停车场卫生保洁、路面修复等日常监管责任。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金台、渭滨、陈仓、凤翔区政府，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投资（集团）公司

8. 交通秩序疏导行动。对市区交通拥堵路段和节点进行摸排调研，加强对早晚高峰拥堵点位的动态监管和及时疏导；加快立体交通设施建设，减少平交路口，引导人车有序分流；加快推进公交港湾、公交专用道及公交优先信号系统建设，优化红绿灯设置；优化公交线路布局安排，严格查处机动车、非机动车侵占公交站点周边道路、公交专用道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金台、渭滨、陈仓、凤翔区政府，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国动办、市投资（集团）公司

四、工作要求

坚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深入实施“八大行动”，整治突出问题，补齐薄弱环节，推动城市环境整体提质。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市精细治理行动协调机制，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实行市政府领导包片、市级部门包抓街办（镇）的网格化管理。市、区两级财政列支专项资金支持城市精细治理。二要抓好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

头抓总作用，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单位要主动密切协作，凝聚强大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三要营造浓厚氛围。各级新闻媒体要全方位、多角度、全过程宣传城市精细治理行动，注重选树工作典型，弘扬新风正气。多渠道开通投诉举报热线，认真受理反映问题，鼓励市民群众积极参与，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四要严格检查指导。协调机制办公室每月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每季度汇总研判，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协调机制办公室联合市政府督查室等单位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对工作不力、敷衍应付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1. 城市精细治理行动协调机制
2. 城市精细治理行动网格化管理
责任清单

城市精细治理行动协调机制

副市长 冯晓军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国动办、市数据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残联主要负责同志；各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投资（集团）公司、国网宝鸡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海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行动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

附件 2

城市精细治理行动网格化管理责任清单

网格	市级包片领导	包抓区域	市级包片部门
第 1 网格	丁胜仁	马营镇	市交通运输局
第 2 网格		磻溪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 3 网格		八鱼镇	市财政局
第 4 网格	高宏真	西关街道办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第 5 网格		金河镇	
第 6 网格		群众路街道办	市政府房屋征收中心
第 7 网格	李明泉	姜谭路街道办	市数据局
第 8 网格		高家镇	
第 9 网格		神农镇	市市场监管局
第 10 网格	李武发	经二路街道办	市农业农村局
第 11 网格		中山东路街道办	市林业局
第 12 网格		中山西路街道办	市水利局
第 13 网格	张 昭	桥南街道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 14 网格		清姜街道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 15 网格		石鼓镇	
第 16 网格	车 爽	千渭街道办	市民政局
第 17 网格		虢镇街道办	市体育局
第 18 网格		东关街道办	市残联
第 19 网格	杨文斌	蟠龙新区	市卫生健康委
第 20 网格		千河镇	市投资（集团）公司
第 21 网格	冯晓军	凤翔区域关镇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 22 网格		金陵街道办	市公安局
第 23 网格		东风路街道办	
第 24 网格	樊艺文	十里铺街道办	市商务局
第 25 网格		卧龙寺街道办	市国动办
第 26 网格		陈仓镇	市供销合作社

人事任免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平科等任免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 2025 年 1 月 22 日决定，任命：

马平科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东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汪彩玲宝鸡市人民政府正县级督查专员职务，保留原待遇；

王德元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颖峰宝鸡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赵一鸣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吕宏伟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谭建生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陆平宝鸡市水利局副局长、宝鸡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待遇；

刘文华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宝鸡市医院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明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宗余宝鸡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杨宏林宝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平科等任免职的通知

马天利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力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纪天仓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新宁宝鸡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朱胜利宝鸡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杨文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6 日